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626	4,512
其他收益		383	478
經營成本		(6,590)	(7,619)
員工成本		(3,243)	(3,760)
商譽攤銷		-	(1,106)
經營虧損	3	(3,824)	(7,495)
財務成本	4	(2,174)	(1,8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	7
除稅前虧損		(6,002)	(9,383)
稅項	5	(134)	-
本期虧損		<u>(6,136)</u>	<u>(9,383)</u>
下列所佔數額：			
母公司權益股東		(5,948)	(8,778)
少數股東權益		(188)	(605)
		<u>(6,136)</u>	<u>(9,383)</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20) 港仙</u>	<u>(0.29)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73,500	17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6	11,119
發展中物業		8,000	8,000
聯營公司權益		1,470	1,175
商譽		2,212	2,212
可供銷售證券		2,592	2,765
其他投資		841	841
		<u>197,711</u>	<u>199,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490	736
預付稅項		4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	1,567
		<u>2,281</u>	<u>2,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0,916	19,499
已收取之訂金		1,019	682
應付一董事款項		4,554	-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稅項		1,648	1,64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21,892	20,717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1,245	943
		<u>55,569</u>	<u>47,784</u>
流動負債淨額		<u>(53,288)</u>	<u>(45,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423</u>	<u>154,1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86,582	89,31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1	875	1,695
遞延稅項		4,380	4,242
		<u>91,837</u>	<u>95,247</u>
		<u>52,586</u>	<u>58,8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98,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5,553)	(239,432)
		<u>52,511</u>	<u>58,632</u>
少數股東權益		<u>75</u>	<u>263</u>
		<u>52,586</u>	<u>58,895</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增值賬	公平 值儲備	虧絀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前呈報	298,064	491,426	-	255,025	-	(995,177)	49,338
過往期間調整：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1,169	1,169
重列	298,064	491,426	-	255,025	-	(994,008)	50,507
本期虧損	-	-	-	-	-	(8,778)	(8,77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98,064</u>	<u>491,426</u>	<u>-</u>	<u>255,025</u>	<u>-</u>	<u>(1,002,786)</u>	<u>41,72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按前呈報	298,064	491,426	16,674	255,025	-	(1,003,210)	57,979
過往期間調整：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653	653
投資物業	-	-	(16,674)	-	-	16,674	-
重列	298,064	491,426	-	255,025	-	(985,883)	58,632
可供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173)	-	(173)
本期虧損	-	-	-	-	-	(5,948)	(5,94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98,064</u>	<u>491,426</u>	<u>-</u>	<u>255,025</u>	<u>(173)</u>	<u>(991,831)</u>	<u>52,5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312)	4,168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	(3,000)
融資所耗現金淨額	(823)	(4,4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	(4,135)	(3,2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046)	(3,18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181)	(6,43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	4,209
銀行透支	(11,919)	(10,643)
	(11,181)	(6,434)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主要採納對其營運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更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重新列賬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財務影響列載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是按公平值列賬，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之變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之變動須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或支出之一部份呈列於收益表之內。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產生之增值額對銷，然後餘額於收益表列作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非流動投資之會計政策之變更。所有非交易性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個別投資已減值，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若有減值情況，有關於相關投資於公平值儲備內數額轉移到收益表內呈列。於以往年度，證券投資按其後之呈報日日期以成本減任何非短暫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變更。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是：

- 以估計可用年期限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核其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對商譽的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被減除，而所減除值已於商譽成本相應減少；及
-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本準則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和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採納起應用，不須追溯。

採用此等新政策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財務影響列舉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餘額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總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3	1,169	—	—
虧絀結存	—	—	653	1,169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6,674)	—
虧絀結存	—	—	16,67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商譽	(4,424)	(2,212)	—	—
商譽攤銷準備	4,424	2,212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33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商譽攤銷	(1,106)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173)	-
	<u>(1,246)</u>	<u>33</u>
每股虧損－基本	<u>(0.04) 港仙</u>	<u>0.00 港仙</u>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其所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		所貢獻之經營虧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36	2,978	1,319	(39)
短訊服務收入	2,149	1,510	(466)	(816)
貨物及服務銷售	41	24	(1,051)	(1,520)
	<u>5,626</u>	<u>4,512</u>	<u>(198)</u>	<u>(2,375)</u>
不可分派之其他收益			68	450
不可分派之企業費用			(3,694)	(4,464)
商譽攤銷			-	(1,106)
經營虧損			<u>(3,824)</u>	<u>(7,495)</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239	2,544
折舊及攤銷	2,023	1,858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	480	450
	<u>480</u>	<u>450</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794	1,62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333	266
其他借貸	47	-
	<u>47</u>	<u>-</u>
	<u>2,174</u>	<u>1,89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撥備。中國其他地區稅項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5,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二零零四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投資物業之添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上一個結賬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本期內並無確認之重估盈餘或虧蝕。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信貸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向租客應收之租金及向顧客應收之服務收入在提出發票時應即繳付。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港元），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65	7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	11
超過三個月	11	-
	<u>102</u>	<u>82</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為9,5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97,000港元），以下為其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9,593	9,997
	<u>9,593</u>	<u>9,997</u>

(10)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6,555	101,414
有抵押銀行透支	11,919	8,613
	<u>108,474</u>	<u>110,027</u>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21,892	20,71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1,053	11,66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9,388	41,460
超過五年	16,141	36,190
	<u>108,474</u>	<u>110,027</u>
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款額	<u>(21,892)</u>	<u>(20,717)</u>
一年後到期款額	<u>86,582</u>	<u>89,310</u>

(11)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1,245	94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51	975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24	720
超過五年	-	-
	<u>2,120</u>	<u>2,638</u>
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款額	<u>(1,245)</u>	<u>(943)</u>
一年後到期款額	<u>875</u>	<u>1,69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80,639,015	298,064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之租金：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80)	(450)
(支付)收取之服務費：		
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
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4)	(13)
利維工程有限公司	(3)	(61)
滿航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43)	(34)
百利好發展顧問行有限公司	(45)	(105)
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	40	21
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	(193)	(171)
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238)	(194)

附註：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利維工程有限公司、滿航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百利好發展顧問行有限公司、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及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耀強先生實益持有之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與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及權益股東應佔本期虧損約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租金收入及短訊服務收入的增加。本期虧損減少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期內並無約1,0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期內，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蓬勃，本集團業績受惠於物業增值。同時，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7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及其銀行借貸款額約108,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額減少約2,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4變更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8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只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連同銀行與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4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涵義為準）之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黎耀強先生	公司 (附註1)	240,700,000		
	個人	151,000,000	391,700,000	13.14%
鍾麗霞女士	家庭 (附註1及2)	391,700,000	391,700,000	13.14%

附註：

- 210,700,000股份乃以United Man'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其餘30,000,000股份乃以Justgoo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黎耀強先生實益擁有。

2 鍾麗霞女士為黎耀強先生之配偶，故視作擁有該等由黎耀強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以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集團成員之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名稱	無投票權5厘息 遞延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必利達有限公司	2,000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3,710

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實際無權因其持有該等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而收取股息或接收各有關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該等公司之盈餘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涵義為準）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Lintech Telecom Limited (附註)	374,519,995	12.57%
Lintech Limited (附註)	374,519,995	12.57%
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 (附註)	374,519,995	12.57%

附註：此等股份乃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透過其擁有95%之附屬公司Lintech Limited及Lintec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intech Telecom Limited實益持有。Lintech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ntech Limited持有，而Lintech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95%則由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抓緊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已為很多本地及國際企業所採納）能使本公司應付需要作出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席退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本集團之營運。

守則之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垂詢，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